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作出。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 2023 年 5 月 9 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 21,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 21,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該等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21,000,000，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份為 1.28 港元，即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28 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26 港元；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份為 1.28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至 2033 年 5 月 9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之歸屬期：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

- (a) 50%的購股權將於 2024 年 5 月 9 日歸屬，並可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至購股權期限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及
- (b) 餘額將於 2025 年 5 月 9 日歸屬，並可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購股權期限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退扣機制：當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如適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相關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身為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原因被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
- (b) 就非本集團僱員或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當發生(i)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牽涉任何清盤、解散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重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不再有任何貢獻；及

- (c) 承授人將購股權的任何權益轉讓或設定予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表現目標：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董事局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知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經考慮上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以下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且授出購股權而無需表現目標是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鑑於購股權是按時間歸屬並受制於退扣機制，且購股權的價值與本公司未來股份價格及表現掛鉤，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 (b) 因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其他僱員，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直接貢獻並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分享本集團的成果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及
- (c)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有關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所披露的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 125,571,250 股股份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

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	獲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韓敬遠先生 ^(附註)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3,500,000
朱軍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沈曉玲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韓力先生 ^(附註)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00,000
Mr. Sanjay Sharma	執行董事	2,000,000
Mr. Ondra Otradovec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朱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王天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王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謝祖墀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本集團四名僱員，彼等為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規則）		3,500,000
	合共	21,000,000

附註：韓敬遠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韓力先生亦為韓敬遠先生之兒子。

向上述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本人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墀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